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19〕30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操作细则

研究生处：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关于做好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和《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6 年修订）》（校政〔2016〕110号）（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推免领导工作组：

组长：朱金波

成员：刘海增 范洪喜 刘 银 王庆平 丁国新 盛绍顶
李建军 张东晨 刘令云 贾送宽

二、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2.品行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在本科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考试无补考科目，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各学院的学生 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外国语学院的学生通过专业外语 4 级考试，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

（二）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一）中的 1、2、3、4 条件，在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负责制过程中，提前进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经指导显现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 2 名具有正高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40%。

1.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政〔2015〕81 号）的规定，获得一、二、三级别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奖励；

2.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

3.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或者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外观设计；

4.获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奖励者，须经校体育部和指导教师推荐。

（三）申请本校直博生的基本条件

直博生:指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招生单位可在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除满足以上推免遴选条件外，另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具体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4）；本科阶段的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三、名额分配

以学校分配名额为准。

四、选拔考试及要求

1. 学生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安徽理工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批表》（附件3），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满足（一）中的1、2、3、4、5条件的同学需找本专业1名具有硕导资格的老师推荐，完成《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表》（附件1）。

2. 选拔考试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侧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加强对学生专业特长的考核。候选人的考核分为学习成绩、综合面试和特长加分三个部分，考核综合总成绩满分 100 分（学习成绩占 55 分，综合面试占 40 分，特长加分占 5 分），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总成绩 = 学习成绩 × 55% + 综合面试 × 40% + 特长加分 × 50%

学习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五年制的是前四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的分数计算。

综合面试主要对候选人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做出评判，综合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等。推免综合面试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应对每位考生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打分，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面试成绩打分表》，面试环节要全程录音、录像，面试结束后随成绩一起交学院存档。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特长加分累积最高分值为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及认定，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校政〔2016〕110 号）相关条款规定执行。为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相关单位，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

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3. 报名、选拔考试时间、地点安排

(1) 报名提交材料：

时间：9月5-6日；

材料提交到所在年级辅导员处。

(2) 综合面试：

9月12日上午8:30 - 11:30，崇义楼A302。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上报研究生院。

六、注意事项

1. 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2. 要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落实保密和回避的有关规定，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凡是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3. 签有定向、委培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免生候选人，须征得协议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表

2、安徽理工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安徽理工大学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4、安徽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9月5日